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i)該服務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ii)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上限金額)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就(i)該服務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普通決議案(A)」)；及(ii)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上限金額)(「普通決議案(B)」)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A)及普通決議案(B)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當中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 決議案(A)	普通 決議案(B)
1.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A)及(B)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	788,448,332	788,448,332
2.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A)及(B)僅投反對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	無	無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315,108,358	315,108,358

	普通 決議案(A)	普通 決議案(B)
4. 就普通決議案(A)及／或(B)投出之贊成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15,108,358	315,108,358
5. 就普通決議案(A)及／或(B)投出之贊成票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出之總票數之百分比	100%	100%
6. 就普通決議案(A)及／或(B)投出之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0	0
7. 就普通決議案(A)及／或(B)投出之反對票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出之總票數之百分比	0%	0%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澳門旅遊娛樂、Lanceford、藍女士、何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於通函中聲明，彼等擬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事實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